

证券代码：836583

证券简称：ST 海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保合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保合代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15,108.9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9,186,539.67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审议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

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